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4〕125号

关于印发《家门口就业服务圈 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根据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部署，我们制定了《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联系人：省就业服务管理局胡学谦，020-8336415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推动我省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加快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就业服务新格局，增强公共就业服务的专业性、均衡性、可及性，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贡献人社力量。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以标准化就业驿站为中心，包含零工市场、“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农村电商基层服务站等多元形态的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推动公共就业服务站点覆盖基层、信息辐射基层、力量下沉基层、模式适应基层、供给支撑基层，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家门口零距离就业服务。

2024 年，建成首批 122 个标准化就业驿站，推动建设一批以县域为中心的零工市场，打造 5 家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家门口

就业服务圈作用初步显现。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服务阵地

1.推动标准化就业驿站建设。各地要按照《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要求，聚焦本地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或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工主体较为集中的区域，依托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和银行、邮政服务网点等载体，布局建设标准化就业驿站。原则上 2024 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要建成 1 个标准化就业驿站。

2.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建设。各地要按照《广东省零工市场建设指引》要求，综合考量本地产业集聚、零工分布等情况，合理规划布局数量适宜、规模适度的零工市场，在零工需求量大、交通便利的地方，设立辐射一定区域的综合性零工市场，集中向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在用工行业集中、岗位需求相似的地方，设立行业性、专业性零工市场，重点服务行业用工需求；在用工需求分散、人员规模较小的地方，结合基层就业服务平台等服务网点，灵活设立零工服务站点，为灵活就业人员就近提供服务。

3.拓展服务矩阵。鼓励各地整合“南粤家政”、农村电商基层服务站等平台资源，建设特色就业驿站；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打造移动服务车、移动服务队，在车站码头等流动人员较多的地方探索建设流动式就业驿站；依托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推广线上就业驿站，实现就业服务“便捷办”“快速办”“不打烊”。

（二）强化服务功能

1.开展需求调查。摸清服务区域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强化实名制动态管理。根据掌握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实名信息，深入开展调查走访，做到个人情况清、就业状态清、就业意愿清、服务需求清，逐一建立个人服务档案。

2.采集就业岗位。通过上门收集、线上线下登记和购买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等形式，拓宽岗位信息采集渠道。针对重点群体就业需求，着重采集社区周边的全日制岗位、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岗位、“妈妈岗”、零工岗位等岗位信息，促进就近就地就业。

3.开展就业匹配。将周边劳动者就业需求与采集的岗位信息进行点对点精准匹配，向目标人群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结合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因地制宜开展家门口各类特色招聘活动，促进供需有效对接。鼓励运用直播带岗、短视频招聘等新模式，促进人岗快速匹配。对特别困难的就业人员，利用公益性岗位给予兜底安置。

4.提升就业能力。动态摸排收集劳动者技能情况和就业需求，指引有需求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有条件的服务站点开办职业技能培训班，并提供职业诊断、职业咨询、职业测评、职业心理辅导等针对性职业指导。

5.落实就业政策。积极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宣讲，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信息，亮出公共就业服务清单，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指导其按规定申请办理。

（三）强化保障机制

1.健全服务机制。各地要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30号）规定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基本事项内容，制定发布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基本事项清单，统一业务流程和规范。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高效运作。建立县域分片包干服务机制，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以派驻或联系的形式，支持基层服务网点开展就业服务。

2.加强队伍建设。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强化基层服务力量配置，原则上每个服务站点要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支持各地依托就业驿站开发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岗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一村一就业专员”。支持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参加职业指导师和劳动保障协理员等学习培训、技能等级认定，提升专业化水平。

3.开展绩效评估。加强日常督导督查、定期工作调度和综合考核评估，实行季调度、年考核，及时掌握各服务站点工作开展情况。建立绩效评估机制，按规定对标准化就业驿站、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等载体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与后续资金配套相挂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圈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抓手和推动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具体举措，纳入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安排。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各职能部门要

强化协同配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建设任务，有关情况将纳入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就业驿站、零工市场专项资金，为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承接国家级或省级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地区，要将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予以倾斜支持。

（三）加强数字赋能。依托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全省就业失业数据和重点群体信息收集、回流机制。各地要推动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覆盖至就业驿站、零工市场等基层服务网点，充分运用好回流基层的数据，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模式，支持基层精准实施就业服务，开展重点帮扶。建立并动态更新就业驿站、零工市场等基层站点名录，及时入驻“就业地图”，提供可触及的公共就业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站点配备自助设备、信息采集终端等，更好保障基层信息采集和业务经办。

（四）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各地改革创新公共就业服务举措，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选树一批基层就业服务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特色经验做法。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等平台载体，广泛开展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宣传推介，提高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点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认可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要于6月20日、12月2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对策措施报送省厅。